

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

南京分会【2016】第10号

2016 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田径比赛暨江苏省高校田径（高水平组）比赛 补充通知

各参赛学校：

2016 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田径比赛暨江苏省高校田径（高水平组）比赛于 2016 年 5 月 21-22 日在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举办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请将经院系盖章的报名表复印件和运动员新生入校时“录取登记表”复印件须通过挂号信或 EMS 方式邮寄至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体育系王宇老师，邮编 210098。未及时邮寄的单位务必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时提交。

二、 开领队教练员会议时，请将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证明、个人保险、身份证、学生证带齐交大会审核。

三、 根据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文件要求，经南京分会领导讨论决定：各代表队需交报名费调整为：150 元/人；同时为方便大会的管理，本次裁判员由南京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派出，本科院校代表队需交裁判费：1000 元/队，高职高专代表队交裁判费：500 元/队。

四、 各参赛单位的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、运动员等的补贴以及一切费用均由各单位自理，补贴标准按南京分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 各参赛单位需自备号码布，各单位号码布按南京分会号码分配表执行。

六、 各单位自备校旗一面，于领队会时交大会，届时放置在大会会场。

七、 2016年5月18日14:00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体育馆召开裁判长会议，15:00召开裁判员会议。

八、 2016年5月18日15:30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体育馆召开组委会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。

九、 未尽事宜，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本规则解释权属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

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